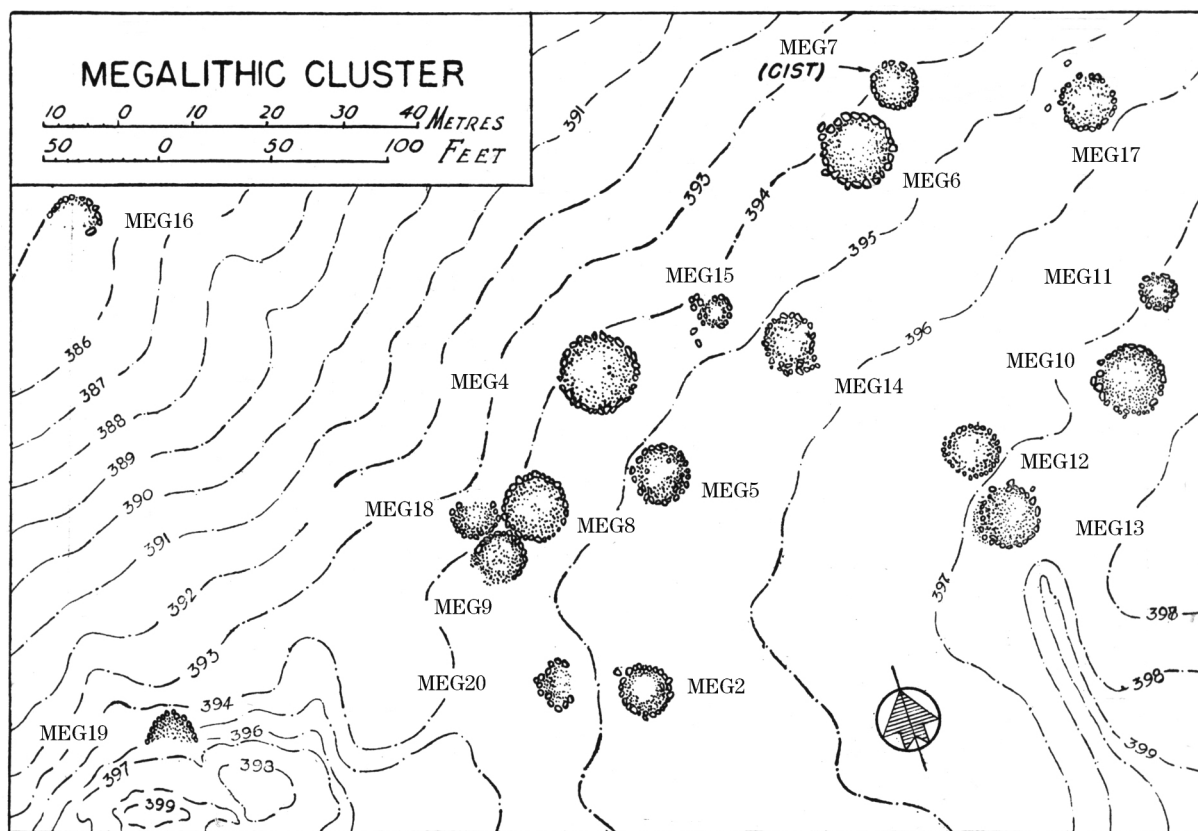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遗迹编号	石圈尺寸和 积石分布特点	竖穴形状、尺寸 及地层关系	各类遗存和填土	备注
MEG12 (参见 图一三)	石圈内径 5.64 米	南北向长的长方形; 竖穴坑口长 2.52、宽 1.09、穴深 2.52 米	坑底铺垫 2.5~5.0 厘米厚的灰床,其上的中、北部置二次葬人骨,系一未成年者,骨列长轴南北向,以长骨为主,尚存 1 下颌骨残块,头骨缺失。人骨东、西两侧各置石 3 块,同侧石块间距 30~80 厘米。最初安放的祭品置于底部石列与坑边之间,坑西边有黑红陶盘 1 件、陶钵 1 件、红陶器座 1 件,沿边置铁矛 1 件,铁短剑 1 件位于其南,坑东北角有陶钵和楔形铁器 1 件,坑东边为陶器座和黑红陶盘 1 件,遂被 7.6 厘米厚的灰杂土 (Layer 3c) 覆盖。在 Layer 3c 之上再次安放祭品,仅陶罐 (或陶器) 2 件,分置于坑东边和西北角,《报告》认为,与初次安放祭品的时间间隔可能在数日之内。Layer 3c 之上填埋 30 厘米厚的灰土 (Layer 3b)。距地表深 2.22 米的 Layer 3b 层面置整牛 1 具,体长 1.98 米,上颌骨局部被切,坑西南角此层之上有陶罐 (或陶器) 1 件。覆盖于 Layer 3b 层上的是混杂石灰颗粒和碎石的浅灰色冲积土 (Layer 3a),厚约 30 厘米。坑北部的 Layer 3a 层面散布一层碎石,在此石床 (stone-bed) 上置小牛 1 具,体向与其下的大牛基本垂直,比后者位置高 31 厘米 (《报告》第 191 页) 距地表深 1.98 米)。小牛头骨前缘到髌关节远端的长度为 1.02 米。Layer 3a 之上的填土为 Layer 3,该层填至坑口且堆出坑外,原地表以上的此层厚度为 15.2~22.8 厘米。坑中部最后的填土即 Layer 2,由紧密的碎石构成,剖面图显示此层堆积着锅灶坑形	依《报告》第 177 页,可推知,在初次安放的祭品中,坑东北角的陶钵和坑东边的陶器座各是 2 件;《报告》第 178 页记述锅底坑状堆积的 Layer 2 深 1.98 米,宽 1.22 米,估计深度应是 0.98 米
MEG13 (参见 图一四)	石圈内缘南北宽 5.49、东西长 5.95 米	南北向长的长方形; 坑底长 2.57、坑深 2.27 米	坑底铺垫厚 10.2~15.2 厘米的灰床,其上置二次葬人骨,长骨沿南北向列置,头骨仅有残片,位于北端,似一成年男性。坑内先后 2 次安放祭品,其中陶器共 20 件。与人骨同层的是 9 件陶器,坑西边有 3 件红陶罐以及 2 套红陶器座和黑红陶盘的组合,坑南边仅有黑红陶盘 1 件,坑东边尚有陶盘 (或钵) 1 件。此层之上覆盖混杂碎石和石灰的灰白色粉砂土,厚 15.2~31 厘米,其上的坑之南侧再次安放红陶水罐 10 件、陶器座 1 件、铁块 1 件。穴内最终填埋混杂石灰颗粒和石灰块的灰色冲积土	但《报告》第 193 页言陶器共 17 件
MEG14	石圈内缘南北长 5.95 米,东西宽 5.18 米	近南北向长的长方形; 长 2.52、宽 0.84 米, 切进基岩 1.55 米深, 是发掘到的最窄的竖穴	坑底灰床厚 2.5~7.6 厘米,其上置一成年女性遗骨,为一次葬,头北面东,体长 1.57 米。2 件螺旋金丝耳环分别见于右乳突处和左耳下,颈部周围有 53 枚管状珠 G5 金、18 银)。人骨被灰覆盖,灰土层面散见兽骨,以及 13 件陶器和 2 件铁器,坑西南角置红陶器座 1 件,沿坑西边向北依次为红陶水罐 1 件、数件陶罐、黑红陶盘 1 件,坑东北角有陶罐 1 件,沿坑东边向南依次为黑红陶深钵 1 件、陶罐 1 件、陶罐数件、陶盘 1 件、陶器座 1 件。坑内尚有铁矛 1 件和楔形铁器 1 件。竖穴最终填褐色土	但《报告》第 194 页言与人骨同层的陶器是 12 件
MEG15	石圈内径约 4.27 米	近长方形,东西向长; 长 2.61、宽 0.91 米, 坑底距地表深 1.70 米 (《报告》第 194 页言 人骨距地表 1.88 米)	坑底铺有一层 15.2 厘米厚的白灰,灰床上置一头东面南的一次葬人骨,双臂合于胸前,下肢略曲,体长 1.52 米,可能为成年女性。坑内先后两次安放祭品。与人骨同层的有红陶罐 4 件、黑红陶盘 1 件、铁短剑 1 件,皆置于坑南侧,被一层厚 23~30 厘米的混杂碎石的浅灰色冲积土覆盖。此层之上再次安放红陶水罐 4 件、陶器座 1 件、黑红陶盘 1 件,后以土填埋。最终填至坑口的是一层厚 10~12.5 厘米的混杂碎石的黄土	



图一九 63号遗址的石圈遗迹

MEG4 因缺乏陈设和遗物而与其他 MEG 构成显著区别,但对竖穴填土的描述却和其旁的 MEG5 相同,二者均为浅灰色冲积土 (greyish alluvial earth)。

第四组: MEG9 和 MEG8。位于此列西南端。

二者共同特征为: 所出铁器均为 6 件以上,而此列其他 MEG 的铁器皆不超过 2 件; 从发表的线图可知,二者均有一种形制和大小都很接近的黑红陶鼓肩圆底罐,且各有 1 件在肩部涂抹图形相似的绘符 (图一五, 4、1); 线图还显示二者各有 1 件形体相似的黑红陶钵,容积明显在图中的其他钵之上 (图一五, 5、2); 二者均未发现可确认的人骨。

东南列有 2 组。

第五组: MEG11 和 MEG10。位于此列东北侧。

二者共同特征为: 被埋者皆为 2 人; 陶器组合皆是罐盆类、红陶器座、黑红陶钵、黑红陶盘,而以罐为主,且二者的器座均是 1 件,罐盆类的数量极可能相等,黑红陶钵、黑红陶盘在 MEG11 各有 1 件, MEG10 各有 2 件; 皆有

1 件圆陶片 (或陶纺轮); 楔形铁器形制相同 (图一七, 1、2)。

第六组: MEG12 和 MEG13。位于此列西南侧。

二者共同特征为: 被埋者皆单人二次葬; 竖穴内中上部填土均为密集石块 (图一三、图一四), MEG12 的剖面显示这部分呈坑状; 穴底初次安放的陶器均有 2 套红陶器座和黑红陶盘 (或钵) 的组合。

在做了以上的划分后,不难看出,除第六组外,其余各组石圈皆是一个明显较大,另一个较小。同时,石圈的大小与竖穴的容积恰成正比,尽管《报告》在介绍各竖穴长、宽、深时所持标准并不统一 (如深度一项,有的表述为距地表深,有的则是切进基岩的深度),有些尺寸的表述也不无矛盾,但参照各坑平、剖面图,仍可得到比较清晰的印象。

此处表土之下的基岩是一种经侵蚀而裂隙发育的花岗岩,不难想象,这些河谷地带的花岗岩已被自然析成块状,故而,这里的凿岩成穴在很大程度上应理解为从地下挖取天然浑成的花岗岩石块,竖穴打破岩层的剖面照片也可印